

附件 2

佛山市水行政处罚免处罚清单、从轻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

免处罚清单

单位：佛山市水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	021614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首次逾期且期满后 3 日内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滞纳金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。	
2	对未按规定提供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	0216115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	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	

从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 佛山市水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	0216108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	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处以5000元罚款。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、告诫、指导约谈等	

减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 佛山市水利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	0216108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	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处5000元以上，6000元以下罚款。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	